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95 号

南南破管字第 4-5 号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南南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95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？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另劣后债权因其债权性质，也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案共 4 户债权人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4,852,654.51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4 户债权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34,852,654.51 元（不含劣后债权）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上, 4 户债权人均现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4	4	100%	34,852,654.51	34,852,654.51	100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 损害其利益的,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,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, 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, 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: 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 损害其利益的, 可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: 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, 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南南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

主要经办人: 陈思梅

附: 管理人(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)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陈思梅律师、秦豫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;

联系地址: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